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精细化管理项目

同意
郭智民

同意发布
原封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焱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1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3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精细化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精细化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17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精细化管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67000.00元；
最高限价：567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1739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精细化管理项目	567000.00	567000.00	是	567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辖区内的精细化管理工作，协助大营镇人民政府提升乡镇城市管理，整治“四乱”及其他相关工作，涵盖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工作场景及相关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管理辖区内

5.4 服务期限：一年

5.5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hkgggzy.cn:18082/>)，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 002 号文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大营镇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5037129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焱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航空港区雍州路与古城三路交汇处B区-5-1#01

联系人：刘晓

联系方式：1833713555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晓

联系方式：1833713555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大营镇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503712919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焱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航空港区雍州路与古城三路交汇处B区-5-1#01 联系人：刘晓 联系方式：18337135552
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精细化管理项目
4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辖区内的精细化管理工作，协助大营镇人民政府提升乡镇城市管理，整治“四乱”及其他相关工作，涵盖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工作场景及相关服务。
5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管理辖区内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10	服务期限	一年
11	服务要求	合格, 满足采购人需求
12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p> <p>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7月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18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1	履约担保	本项目针对中小微企业给予履约保证金的支持，免收履约保证金。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上传）；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如不能按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1名，2名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7	最高限价	大写：伍拾陆万柒仟元整 小写：567000.00元 注：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7.1	磋商报价	二轮报价（首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注：最终报价为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报价格。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超出项目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应时刻关注网上招投标系统，磋商小组在初步评审结束后会通过系统通知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9	磋商程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确认开标及最后报价等。
30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30.1	资金支付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31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2.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p>

	<p>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4.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p>
	<p>知识产权及解释权：</p>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p>
32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33	<p>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p>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p>

	<p>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 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p>3. 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p>
34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最新文件执行。</p>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及服务。

2、定义：

(1)“供应商”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

(2)“项目”系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精细化管理项目

3、合格的供应商：

(1) 凡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质要求条件的企业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规定。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格式、表格、条件等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的，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或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第六部分 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在网站发布公告进行通知。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供应商收到。澄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7、磋商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正：

(1) 在距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的任何时候, 采购人可在网站发布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2) 上述补充通知将在网站发布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用中文编写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供应商资格文件：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等说明为合格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资格声明函；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声明函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承诺函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式样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企业电子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17、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

(1) 供应商在投标后，可以修改、补充其响应文件，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能够收到修改、补充包括替代的书面通知。

(2) 供应商修改、补充的文件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18、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评标、定标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 响应文件的评审

评委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委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评标方法：

采取综合评分法（办法附后）。

22、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六、授予合同

24、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

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等情
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25、 成交通知

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平台通知
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
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2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人订立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
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辖区内的精细化管理工作，协助大营镇人民政府提升乡镇城市管理，整治“四乱”及其他相关工作，涵盖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工作场景及相关服务。

3. 服务期限：一年。

4.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服务标准：辖区管理达到城市精细化标准要求（合格）；做到车辆规范停放；店面合规经营；环卫整洁，无乱发乱贴小广告等现象；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无违法建设、私搭乱建；负责处理信息化平台和第三方台账。

（二）服务要求

1. 依托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制订切实可行的城市精细化服务的整体方案。

2. 严格遵守社区镇政府的各项管理制度，依法办事，严格查处“四乱”问题，提升优化辖区环境。

3. 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齐全。

4. 精细化管理上岗人员仪表整洁、着装统一、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

5. 精细化协管员的食宿、工作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办公耗材等均由成交人负责。

6. 按照核定的管理区域，配置足量的精细化协管人员，并加强日常工作管理。

7. 成交人要熟记城市精细化考核标准，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核和处罚。

8. 精细化协管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报社区镇政府备案。

9. 精细化管理不到位，多次出现问题或上级通报，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10. 如遇重要活动或节日，成交人应服从采购人要求增减工作，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服务，不得以时间紧人员不足等问题给采购人增加负担或要求采购人追加资金。

11.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队伍的稳定，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队员更换要提前

3 天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同时招标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精细化协管员，中标方应在招标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若中标方未在招标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相关人员，招标方可自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2. 从实际出发，经常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参加镇政府组织的各类会议和培训，提升素质。

13. 精细化协管员应具有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高效完成镇政府安排的任务。

14. 坚决服从镇政府的领导，无条件参与镇政府临时突击性工作。

15. 响应人不得随意克扣工作人员工资，工作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16. 因中标方人员而引致或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诉争、罚款、处罚、赔偿、损失及/或支出应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17. 中标方及/或中标方人员如发生任何纠纷、事故、意外、工伤、及/或其人身及/或财产受到任何其他损害及/或损失的，皆由中标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与招标方无关。

三、岗位人员要求

1. 岗位人员基本条件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人员，年龄需在 18-45 周岁之间，高中以上学历，无违法犯罪前科，身心健康，四肢健全，道德优良，精细化协管员上岗前必须经过相应业务培训。

四、其他

1. 响应人应认真研究镇政府的社会属性，管理的特点，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方案，完善专项管理制度。公共秩序维护服务方案和组织措施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2. 精细化协管员的管理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
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4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3.4 项规定
7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规定
8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3.6 项规定
9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四、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4.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4.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下一轮报价资格。

4.4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4.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4.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否决处理。

4.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4.11 进入磋商程序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外或退出外，则默认其上一轮报价为其磋商报价。

4.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4.13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依据财库〔2026〕2号第二条第（一）款（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评审报告应当包含各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和评审委员会结论意见，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每个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总体评价、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内容。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磋商结果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依法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前位成交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

八、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 20 分 (2) 商务部分: 20 分 (3) 技术部分: 60 分
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p>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工程(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 (2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 (提供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 项目负责人需为供应商正式员工,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 不提供者不得分。
	设备、设施 (4 分)	响应人提供与精细化管理相关的配套设备、设施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注: 提供相关设备、设施明细或提供相关书面承诺均可得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 防控管理措施 (4 分)	<p>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优于采购需求, 得 4 分。</p> <p>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一般,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一般,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 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很多地方需要完善的, 得 2 分。</p> <p>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全, 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服务承诺 (4分)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信息反馈机制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应急处理时间安排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的得4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科学、较合理、服务内容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综合实力较强,应急处理时间安排较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有优惠承诺,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的得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一般,优惠承诺较差的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总体概括及工作思路 (10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理解,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提供工作方案全面、工作思路清晰、工程流程可行、应急方案全面、工作措施具体得10分;</p> <p>提供工作方案较全面、工作思路较清晰、工程流程可行、应急方案较全面、工作措施较为具体得7分;</p> <p>提供工作方案不够全面、工作思路不够清晰、工程流程可行、应急方案不够全面、工作措施不够具体得4分;</p> <p>缺项得0分。</p>
	队伍建设 (8分)	<p>供应商工作方案的队伍建设合理、可行性强及针对性强得8分;</p> <p>供应商工作方案的队伍建设较为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5分;</p> <p>供应商工作方案的队伍建设存在不合理之处、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目标管理 (8分)	<p>供应商工作方案的目标管理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8分;</p> <p>供应商工作方案的目标管理较为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5分;</p> <p>供应商工作方案的目标管理存在不合理之处、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岗位责任制 (8分)	<p>工作人员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奖惩到位、行政、档案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得8分;</p> <p>工作人员岗位分工较合理、职责较明确、奖惩较到位、行政、档案管理人员配备较齐全得5分;</p> <p>工作人员岗位分工存在不合理之处、职责不够明确、奖惩不够到位、行政、档案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8分）	<p>精细化管理关键性和重难点工作分析到位，有具体重点负责人和处理措施得8分；</p> <p>精细化管理关键性和重难点工作分析较到位，有具体重点负责人和处理措施得5分；</p> <p>精细化管理关键性和重难点工作分析基本到位，有具体重点负责人和处理措施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安全防范措施（8分）	<p>供应商工作方案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的措施切实可行和有效，有应急预案且科学合理的得8分；</p> <p>供应商工作方案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的措施基本可行和有效，应急预案基本可行、合理的得5分；</p> <p>供应商工作方案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的措施基本可行和有效，应急预案较差的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制度建设（5分）	<p>供应商工作方案中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实用性、合理性强得5分；</p> <p>工作方案中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实用性、合理性较强得3分；</p> <p>工作方案中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实用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5分）	<p>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p> <p>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一般，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一般，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很多地方需要完善的，得3分；</p> <p>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全，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则所缺项得0分。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各项因素评审后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为提高甲方辖区精细化管理工作，决定从乙方派遣_____名工作人员，从事甲方管理区域内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要求及服务收费标准

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需求，每日指派不少于_____名工作人员从事甲方辖区内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工作。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为大营镇人民政府辖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四乱”整治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要求履行职责。

3. 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收费标准，按照_____人计算，每月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4. 在合同期内，专项资金下拨后，甲方通知乙方提供税务正规发票及相关手续，经财务部门审核合规后3个工作日及时支付，逾期未付，经书面催告后，超过20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提出赔偿，赔偿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赔偿乙方一个月的服务费用的10%作为补偿。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基本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5. 在对乙方服务费核算时，依据附件：考核细则（满分100分）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进行结算，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税务正规发票。考核成绩达到90分以上时（含90分），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全额支付；考核成绩达到80—89分时，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95%支付；考核成绩在70—79分时，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90%支付；考核成绩在60—69分时，按合

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 85% 支付；考核成绩达不到 60 分时，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 80% 支付。连续三次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验收考核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城市精细化办及相关工作人员按月验收，以考核代替验收，考核分数 60 分为合格分数。于验收(考核)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

验收小组成员由本项目负责人、城市精细化办、人民政府财务人员、纪检部门人员组成。验收过程中有争议的，有必要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本项目验收考核工作不邀请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验收。

7. 支付时限：按照考核结果每月结算，中标人开具相应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随时对乙方指派人员的工作进行督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对有考核扣分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2. 甲方向乙方提出改进提高服务效能的意见，乙方须遵照执行但违背法律的除外。

3. 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或者有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协管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天内予以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合同内容的工作。

5.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决定对协管员进行有关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6. 甲方验收方案可按照附件中的考核办法组织考核。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的前期选拔和培训，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

2. 乙方应严格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并服从甲方指导。

3. 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不按规定穿着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标志服装；

(2) 借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索取财物的。

(3) 参与城市管理收费工作的；

(4) 粗暴对待当事人；

(5) 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

(6) 拒不接受市、区和大营镇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督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管理的；

(7) 其他不适当行为的。

4. 在合同期内，乙方指派人员无论是自身或是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事故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后果，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在本协议期内，乙方提供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内发生工伤、死亡事故及职业病，甲方应在将工伤情况口头通知乙方备案，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因本人原因造成的，以《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为依据，由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有关事宜及相关手续。乙方委派人员出现工伤等需要由乙方承担责任的状况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甲方有权予以拒绝。

7. 因乙方提供的人员未履行岗位职责或怠慢履行岗位职责或严重失职，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和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镇政府督查组通报的问题而没有及时整改的，每一处问题，乙方自愿向甲方交纳一个月服务费的 1%作为甲方的损害赔偿作为对甲方的损失赔偿。

五、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无故终止合同，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服务费总额的经济损失，若实际损失大于一个月服务费总额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2. 乙方提供的人员有如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2.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2.3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2.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若甲乙双方续期，则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形式告知，续签合同。

4.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途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于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扣除分数
1	车辆乱停乱放	非机动车停放管理。禁止非机动车停放在台阶以上。有违规停放的，按照1辆算1处问题；非机动车需停放在施画标志标线的规定区域，无标志标线停放，按单排5米计算作为1个问题；非机动车停放摆放整齐，方向一致，否则按照单排5米作为1个问题，以上问题以此类推。	1个问题 扣1分	
2	占道经营 突店经营	1. 突店经营。凡超过门店墙面、单位或社区围墙，从事经营活动，1处算1个问题。以上问题以此类推。	1个问题 扣1分	
		2. 占道经营。凡占道经营摊点，1个摊点算1个问题；商场、宾馆等门前广场设亭棚搞促销活动，1个摊点算1个问题，沿街门店门前堆放杂物，1个门店算1个问题；利用机动车、非机动车占道销售物品，1辆车算1个问题。以上问题以此类推。	1个问题 扣1分	
3	垃圾乱堆乱倒	1. 垃圾管理。垃圾成堆、成片比较明显，1处算1个问题，以上问题以此类推。	1个问题 扣1分	
		2. 环卫保洁。台阶及周边地面有明显浮土、果皮纸屑，1平方米算1个问题；道路路面有积水、结冰，1平方米算1个问题，以上问题以此类推。	1个问题 扣1分	
4	乱发乱贴小广告	1. 散发小广告。沿街散发小广告1人次算1个问题；沿街举牌宣传，1人次算1个问题；沿街摆摊设点等活动，1处算1个问题。以上问题以此类推。	1个问题 扣1分	
		2. 张贴小广告。建筑物墙体、地面、路灯杆上张贴小广告1处算1个问题；沿街商店卷闸门上张贴小广告，1个门店算1个问题；沿街商店门窗上张贴小广告、台阶、空调室外机上张贴小广告，1个门店算1个问题；软体条幅(含公益性)1处算1个问题；房地产、汽车经销商的道旗，1处算1个问题。以上问题以此类推。	1个问题 扣1分	
5	餐饮油烟与门头广告治	1. 未安装油烟净化器，1处算一个问题；油烟净化器未使用，1处算1个问题；油烟净化损坏未维修，1处算1个问题；油烟净化器油污严重，1处算1个问题；油烟排放严重，1处算1个问题；露天烧烤，1处算1个问题。 2. 门头设置符合《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1个问题 扣1分	

	理	门头破损、画面污损、字体缺失，1处算1个问题；门头灯线路不规范，1处算1个问题。		
--	---	--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精细化管理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声明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承诺函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磋商内容	
磋商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综合部分

(一)、类似业绩 (格式自拟)

(二)、设备、设施 (格式自拟)

(三)、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格式自拟)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更有利于供应商的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